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

※本表提供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考生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報考學系(組)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Email		聯絡電話			
報考學歷	(國外學校,請書寫學校及學系英文全名)校名: 學系名: 學校所在國別:、州/省別:				
切結事項	本人所持 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(請擇一勾選)學歷(力) 確為教育部認可,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,繳驗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探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九條等規定境外學歷之認定,經駐外館處、相關單位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之下列資料: 1.境外學歷證件正本1份(畢業證書) 2.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(外文應附中譯本) 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經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: (中文) (英文) 監護人簽名: (考生未滿18歲者)				